

武汉市教育局

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教育涉企行政处罚三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促进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教育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教育涉企行政处罚三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单位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进行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、从轻处罚时，要加强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。同时，准确把握执法尺度，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时期内再次违法的，依法予以严惩，以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律精神，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实施过程中如有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局沟通反馈。



附件 1

单位 (公章)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		实际达到办学标准或条件,及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,并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,减轻、消除不良影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《行政处罚法》	
2	民办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生		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,且违法行为轻微,积极配合整改,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	

附件 2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违规行为		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，且违法行为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整改，没有造成影响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	

1	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违规行为		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，且违法行为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整改，没有造成影响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	
1	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违规行为		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，且违法行为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整改，没有造成影响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	

单位（公章）

日期

附件 3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民办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款违规行为		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，且违法情节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整改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	

附件 4

柔性执法统计表

单位（公章）

方式	说服教育	劝导示范	行政建议	预警提示	行政指导	行政约谈	行政告诫	行政回访	其他
数量 (件)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1.所有事项的统计数量都具有实施该类柔性执法行为的文字记录。
2.请于 月 日前报送全年统计情况。